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33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2196412105710

身份证地址：汕尾市城区香城花园 B6栋东梯301

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危险废物产生，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3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抓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有关情况于2018年7月15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